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656553

传 真：010-68651383

# 审计报告

和兴审字（2026）0050号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理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理事会负责评估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理事会计划清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理事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理事会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运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 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 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8,896,142.81	464,668,317.5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416,000,000.00	1,370,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370,002.23	334,497.18
应收款项	3	6,728,520.26	4,709,603.07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0,921.66	9,713.68
存 货	8		614,601.00	预收账款	66	2,569,297.15	5,396,992.14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901,624,663.07	1,839,992,521.6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970,221.04	5,741,203.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23,025,000.00	23,025,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23,025,000.00	23,025,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11,713,261.63	10,573,886.05				
减：累计折旧	32	10,992,995.36	10,141,624.81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20,266.27	432,261.2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12,311,712.00	12,311,712.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970,221.04	5,741,203.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3,031,978.27	12,743,973.2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 产	101	524,815,074.27	166,121,547.4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409,896,346.03	1,703,898,744.44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934,711,420.30	1,870,020,291.87
资产总计	60	1,937,681,641.34	1,875,761,494.87	负债和净资产总 计	120	1,937,681,641.34	1,875,761,494.87

单位负责人：李胜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宏波

会计主管人员：徐肖柳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5,757,613.00	190,707,329.64	296,464,942.64	85,627,856.21	385,629,217.59	471,257,073.8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48,319,567.36	-300,000.00	48,019,567.36	40,581,060.37	-	40,581,060.37
其他收入	9	34,813,994.16	-	34,813,994.16	18,530,201.63	-	18,530,201.63
收入合计	11	188,891,174.52	190,407,329.64	379,298,504.16	144,739,118.21	385,629,217.59	530,368,335.8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35,042,691.20	-	435,042,691.20	585,216,431.42	-	585,216,431.42
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13	435,042,691.20	-	435,042,691.20	585,216,431.42	-	585,216,431.42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	-	-	-	-	-
（二）管理费用	21	5,573,425.65		5,573,425.65	6,747,330.56		6,747,330.56
（三）筹资费用	24	1,000,016.95		1,000,016.95	753,127.25		753,127.25
（四）其他费用	28	-		-	-		-
费用合计	35	441,616,133.80	-	441,616,133.80	592,716,889.23	-	592,716,889.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21,743,595.81	-121,743,595.81	-	238,515,442.02	-238,515,442.02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0,981,363.47	68,663,733.83	-62,317,629.64	-209,462,329.00	147,113,775.57	-62,348,553.43

单位负责人：李胜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宏波

会计主管人员：徐肖柳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73,435,184.7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530,201.63
现金流入小计	13	491,965,386.4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78,301,665.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878,845.9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836,849.6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92,017,360.7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0,051,974.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5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0,581,060.3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1,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1,616,582,360.3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5,084.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5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1,530,005,0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6,577,276.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753,127.25
现金流出小计	58	753,1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753,127.2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60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14,227,825.25

单位负责人：李胜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宏波

会计主管人员：徐肖柳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2007年1月30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7985011538;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2月7日;法定代表人:王守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大厦9903室。2017年2月9日,北京市民政局认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慈善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筹集资金,接受捐赠,改善办学条件,奖励优秀师生、科研成果,资助教研项目、贫困学生,从事与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

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8.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不留残值）和估计分别按照基金会不同类别的持续年限确定单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 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办公软件。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办公软件	10年

####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无。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8,896,104.73	464,668,151.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8.08	166.34
合计		478,896,142.81	464,668,317.56

##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长城证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其他机构产品	26,000,000.00	-	26,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中国银行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
华夏银行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农业银行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建设银行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招商银行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460,000,000.00	-	460,000,000.00
中信银行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兴业银行	-	-	-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合计	<b>1,416,000,000.00</b>	-	<b>1,416,000,000.00</b>	<b>1,370,000,000.00</b>	-	<b>1,370,000,000.00</b>

## 3. 应收款项及客户

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728,520.26	4,709,603.07
合计	6,728,520.26	4,709,603.07

### 3.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3,800.00	-	843,800.00	721,937.83	-	721,937.83
1-2年	510,389.60	-	510,389.60	1,126,508.3	-	1,126,508.3
2-3年	725,313.53	-	725,313.53	339,900.00	-	339,900.00
3年以上	4,649,017.1	-	4,649,017.1	2,521,256.9	-	2,521,256.9
合计	6,728,520.2	-	6,728,520.2	4,709,603.0	-	4,709,603.0

### 3.2 其他应收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校基金会	3,940,000.00	58.56%	3,650,000.00	77.50%	2012年-2025年	发放本校生心平自立贷学金(校基金)
北京智麟科技有限公司	144,900.00	2.15%	434,700.00	9.23%	2023年-2025年	OA系统开发款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0.00%	327,708.33	6.96%	2024年	应收大额存单利息
住房公积金	166,432.98	2.47%	150,316.98	3.19%	2019年-2025年	代垫
李士钰		0.00%	72,764.23	1.55%	2025年	经济补偿款(字一艺术基金)
京师科技大厦	45,313.53	0.67%	45,313.53	0.96%	2022年	跨文化研究院房租押金
杨硕尧	28,800.00	0.43%	28,800.00	0.61%	2024年	借咖啡原材料费
新阳光教育基金(教育学部)	60,498.75	0.90%		0.00%	2019年	办公场地租赁费押金
智童时刻(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342,575.00	34.82%		0.00%	2021年	经济与工商学院接受教育机器人产业理论研究与实践项目捐赠
合计	6,728,520.26	100.00%	4,709,603.07	100.00%		

#### 4. 存货

##### 4.1 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心灵魔法包	-	40,365.00	34,983.00	5,382.00
李宁羽绒服	-	609,219.00	-	609,219.00
合计	-	649,584.00	34,983.00	614,601.00

##### 4.2 接受捐赠存货(如有)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及确认方法

捐赠方提供的捐赠实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 4.3 存货跌价准备

无。

#### 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	核算方法
北京心智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亲子猫(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5.00%	成本法
北京心所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	成本法
北京华清自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成本法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7%	成本法
北京立教研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	成本法 (接受捐赠)
合计	23,025,000.00	23,025,000.00	23,025,000.00		

## 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6.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1,713,261.63	5,084.00	1,144,459.58	10,573,886.05
其中:电子设备	4,753,200.90	3,990.00	257,393.58	4,499,797.32
运输工具	562,768.00		-	562,768.00
办公家具	1,849,102.36		212,591.00	1,636,511.36
其他设备	4,510,698.65	1,094.00	674,475.00	3,837,317.65
图书	37,491.72	-	-	37,49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92,995.36	293,089.03	1,144,459.58	10,141,624.81
其中:电子设备	4,585,907.54	126,469.84	257,393.58	4,454,983.80
运输工具	562,768.00			562,768.00
办公家具	1,845,187.36	3,915.00	212,591.00	1,636,511.36
其他设备	3,999,132.46	162,704.19	674,475.00	3,487,361.65
图书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266.27	-	-	432,261.24
其中:电子设备	167,293.36			44,813.52
运输工具	-			-
办公家具	3,915.00			-
其他设备	511,566.19			349,956.00
图书	37,491.72			37,491.72

### 6.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623,138.56	567,329.01	55,809.55	1,362,623.56	997,380.63	365,242.93
公益项目	11,090,123.07	10,425,666.35	664,456.72	9,211,262.49	9,144,244.18	67,018.31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合计	11,713,261.63	10,992,995.36	720,266.27	10,573,886.05	10,141,624.81	432,261.24

####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投入	本年完工交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已投入额占预算数比例	资金来源
自闭症儿童融合教育心理健康研发(校基金)	9,802,280.00	8,822,052.00		-	8,822,052.00	90.00%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自闭症儿童融合教育认知训练研发(校基金)	478,600.00	430,740.00		-	430,740.00	90.00%	
自闭症儿童融合教育安全技能研发(校基金)	550,000.00	495,000.00		-	495,000.00	90.00%	
腾讯远程支教	2,880,000.00	2,563,920.00			2,563,920.00	89.03%	重庆腾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合计	13,710,880.00	12,311,712.00	-	-	12,311,712.00	89.80%	

#### 8. 应付款项

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370,002.23	334,497.18
合计	370,002.23	334,497.18

##### 8.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69,923.67	234,418.6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0,078.56	100,078.56
合计	370,002.23	334,497.18

##### 8.2 其他应付款客户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社会保险	310,295.13	398,664.60	417,974.05	290,985.68	北京社保局
住房公积金	48,914.00	119,724.00	129,798.00	38,840.00	北京社保局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北京美亚之星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退款	2,500.00	-	-	2,500.00	项目人员
发放不成功退回	6,071.10	20,908.93	24,808.53	2,171.50	北京美亚之星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销打卡	2,222.00	4,809,875.42	4,812,097.42		员工
合计	370,002.23	5,349,172.95	5,384,678.00	334,497.18	

#### 9.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921.66	9,713.68	超额累进税率
其中：1. 工薪个人所得税	3,181.76	9,713.68	
2.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27,739.90		
合计	30,921.66	9,713.68	

#### 10. 预收账款

##### 10.1 预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483,376.15	5,396,872.14
1-2年	55,001.00	
2-3年	10,920.00	
3年以上	20,000.00	120.00
合计	2,569,297.15	5,396,992.14

##### 10.2 预收账款客户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会林文化基金等项目	10,800.00		10,800.00	-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唯爱妈妈线上教育公益培训	130,400.00		130,400.00	-	广东省唯品会慈善基金会
京师法学发展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待立项	350,000.00		350,000.00	-	宁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AI基金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	席利宝
腾讯远程支教公益项目	261,800.00		261,800.00	-	重庆腾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珠仲”仲裁人才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	珠海国际仲裁院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4,250,817.38	2,210,817.38	2,040,000.00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49,976.05		249,976.05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顺丰公益基金会		160,000.00		160,000.00	顺丰公益基金会
其他小额预收款汇总	216,297.15	246,896.09	216,177.15	247,016.09	期末数为小于10万元
合计	2,569,297.15	7,607,689.52	4,779,994.53	5,396,992.14	

## 11. 净资产

### 11.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524,815,074.27	144,739,118.21	503,432,645.05	166,121,547.43
2. 限定性净资产	1,409,896,346.03	534,860,415.43	240,858,017.02	1,703,898,744.44
合计	1,934,711,420.30	679,599,533.64	744,290,662.07	1,870,020,291.87

### 11.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62,348,553.43元；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减少以前年度限定性净资产2,342,575.00元，合计影响净资产减少64,691,128.43元。

## 12. 捐赠收入

### 12.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限定性捐赠收入	385,629,217.59	190,707,329.64
2.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85,627,856.21	105,757,613.00
合计	471,257,073.80	296,464,942.64

### 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70,607,489.80	649,584.00	471,257,073.8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59,606,943.80	649,584.00	360,256,527.80

项 目	现 金	非 现 金	合 计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543,211.08	40,365.00	10,583,576.08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49,063,732.72	609,219.00	349,672,951.72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111,000,546.00	-	111,000,546.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1,447,195.00	-	1,447,195.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150,000.00	-	100,150,00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9,403,351.00		9,403,351.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		用途
	现 金	非 现 金	
匿名公司	100,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综合体的建设、装修及配套设施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的建设发展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50,620,8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包括学生培养、资助等相关工作
宁德市蕉城区慈善总会	50,000,000.00		用于新时代发展留本基金，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
茂名市电白区慈善总会	25,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和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2,640,000.00		支持北师大强师基金乡村教育人才引领项目及乡村振兴“领雁工程”项目
深圳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	16,700,000.00		用于对鄂尔多斯市、洛阳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的帮扶工作
北京贝壳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资助北师大“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学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支持开展中石油“益师计划”及体质提升全员赛事体育改革项目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支持北师大基础科学发展及基础科学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侯元林	5,077,450.00		支持法学院和 G20 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发展建设
合计	375,538,250.00	-	

## 12.2 涉及境外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	-	-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3,160,217.38	-	3,160,217.38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用于中国温带针阔混交林珍稀生物资源利用研究项目、仲英德育奖学金、音乐美育社区等公益项目
	3,147,381.45		3,147,381.45	儿童投资基金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用于提升地方政府脱碳实施能力,加快中国 SDG 创新示范区绿色低碳转型进程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匿名公司	用于珠海校区理工综合体图书馆及学术云环建设
	1,200,000.00		1,200,000.00	FENGCHENHUI（冯晨晖）	用于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顾长乐奖学金及留本基金
	236,197.00		236,197.00	麦乐嫦	用于环境学院陈麦乐嫦助学金及陈麦乐嫦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张淑姬赵之威律师行（香港）	用于法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基金
	5,999.00		5,999.00	徐伟伦	用于绘览图书基金
	4,999.00		4,999.00	徐爱希	用于绘览图书基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4,195,000.00	-	4,195,000.00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 LIMITED（公益慈善研究院有限公司）	用于开展粤港澳社会服务及慈善事业发展研究
	3,508,351.00		3,508,351.00	徐氏家族慈善基金会	用于北师大魏清仙教育慈善基金及留本基金
	1,700,000.00		1,700,000.00	黄廷方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用于黄廷方西部地区卓越校长、教师培养计划公益项目（乾县、东川）
合计	117,308,144.83	-	117,308,144.83		

## 12.3 接受国内其他基金会捐赠

2025 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国内其他基金会捐赠 130,894,751.26 元,占

2025 年度捐赠收入 27.78%，见下表：

序号	捐款人名称	金额	占国内其他基金会捐赠比例
1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50,620,800.00	38.67%
2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22,640,000.00	17.30%
3	深圳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捐赠款	16,700,000.00	12.76%
4	北京贝壳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00	7.64%
5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5,000,000.00	3.82%
6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4,890,000.00	3.74%
7	重庆腾讯可持续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2,625,800.00	2.01%
8	苏州市爱心达人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2,500,000.00	1.91%
9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2,000,000.00	1.53%
1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1,453,685.26	1.11%
1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款	1,384,000.00	1.06%
12	北京高途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0	0.76%
13	北京张其成中医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0	0.76%
14	北京臻益科技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0	0.76%
15	北京金风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910,835.00	0.70%
16	北京嘉实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800,000.00	0.61%
17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款	700,000.00	0.53%
18	广东省唯品会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652,000.00	0.50%
19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500,000.00	0.38%
20	福建省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500,000.00	0.38%
21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480,000.00	0.37%
22	北京水滴汇聚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400,000.00	0.31%
23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400,000.00	0.31%
24	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340,000.00	0.26%
25	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300,000.00	0.23%
26	深圳市陈一丹公益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300,000.00	0.23%
27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290,000.00	0.22%
28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200,000.00	0.15%
29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200,000.00	0.15%
30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200,000.00	0.15%
31	北京华北电力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款	150,000.00	0.11%
32	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150,000.00	0.11%
33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115,200.00	0.09%
34	浙江安福利生慈善基金会捐赠款	100,000.00	0.08%
35	宝钢教育基金会捐赠款	94,931.00	0.07%
36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94,500.00	0.07%
37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85,000.00	0.06%

序号	捐款人名称	金额	占国内其他基金会捐赠比例
38	上海春华秋实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64,000.00	0.05%
39	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款	54,000.00	0.04%
合计		130,894,751.26	100.00%

### 1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基金及理财收益	39,821,763.57	47,153,613.2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9,296.80	865,954.09
合 计	40,581,060.37	48,019,567.36

### 1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492,732.64	34,599,735.69
其他	37,468.99	214,258.47
合 计	18,530,201.63	34,813,994.16

### 15. 业务活动成本

#### 15.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活动支出	585,216,431.42	435,042,691.20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	-
合 计	585,216,431.42	435,042,691.20

#### 15.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自有资金支持学校专项		136,764,918.62					136,764,918.62
北京师范大学的发展与建设	80,000,000.00	129,700,000.00					129,7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田家炳-双一流建设发展基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留本基金利息收入		16,051,372.74					16,051,372.74
北京师范大学泰华教育基金		13,600,000.00					13,600,000.00
基础科学发展基金	6,5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6,500,000.00	387,116,291.36	-	-	-	-	387,116,291.36

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利用自有资金一次性开展捐赠（资助）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的慈善项目”；（二）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 15.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自有资金支持学校专项	北京师范大学	136,764,918.62	23.37%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双一流”发展建设、心理学部人才建设等
北京师范大学的发展与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	129,700,000.00	22.16%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及“双一流”发展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50,000,000.00	8.54%	支持北师大优师计划
田家炳-双一流建设发展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28,000,000.00	4.78%	支持北师大“双一流”学科发展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留本基金利息收入	北京师范大学	16,051,372.74	2.74%	支持北师大心理学部人才队伍建设、辅仁校区保护性利用项目等
北京师范大学泰华教育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13,600,000.00	2.32%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
基础科学发展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13,000,000.00	2.22%	支持北师大基础科学发展及基础科学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合计	—	387,116,291.36	66.15%	—

##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310,975.73	4,417,766.71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98,303.25	390,240.31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31,050.62	74,276.06
4. 其他	1,207,000.96	691,142.57
合 计	6,747,330.56	5,573,425.65

## 17.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内差旅费	531,995.49	571,983.13
国际差旅费	91,169.08	58,230.77
其他	78,029.37	164,816.99
接待餐费	46,453.31	95,532.40
交通费	2,100.00	2,205.66
会议费	1,700.00	103,698.00
办公费	1,680.00	
制作费		3,550.00
合 计	753,127.25	1,000,016.95

##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 1.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 2025 年期末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共计 14 人；工资薪酬总额 4,082,422.55 元；其中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3,998,422.55 元，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84,000.00 元，专职人员年人均工资 285,601.61 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422.55	3,705,037.00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762,909.18	306,211.71
四、住房公积金	381,294.00	307,4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00	2,032.8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其他	-	-
合 计	5,228,077.73	4,320,721.51

### 2. 理事会成员、监事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1	王守军	理事长	北京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	无
2	李胜兰	副理事长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无
3	吴汉锋	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无
4	于小雷	理事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无
5	周亚	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处长	无
6	隋璐璐	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办公室主任	无
7	汪曙光	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校地合作处处长	无
8	易慧霞	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党委书记	无
9	范文霞	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秘书长	无
10	应中正	监事	北京师范大学纪委副书记	无
11	明笑飞	监事	北京师范大学审计处处长	无
合计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2025年限定性净资产期初数 1,409,896,346.03 元，期末余额 1,703,898,744.44 元。本年度限定性净资产增加及减少额包括：本年限定性捐赠收入及限定性净资产支出实际金额、本年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与限定性项目间调整、直接调减以前年度限定性净资产，详见下表：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留本基金	捐赠	949,428,876.92	51,506,987.00	-	1,000,935,863.92	按捐赠协议用途设立留本基金
学校院系机构发展建设基金	捐赠	110,650,403.86	82,290,984.97	20,956,845.96	171,984,542.87	用于学校院系机构发展建设
学科发展、科研及教学基金	捐赠	129,055,491.68	60,201,502.68	41,722,784.61	147,534,209.75	用于学科发展、科研及教学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捐赠	2,797,543.91	105,056,432.36	225,954.32	107,628,021.95	用于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社会公益活动基金	捐赠	74,981,851.13	68,667,299.16	61,949,904.67	81,699,245.62	用于社会公益活动
人才基金(含奖教、讲座教授)	捐赠	42,144,484.72	32,240,801.89	6,461,163.83	67,924,122.78	用于人才基金(含奖教、讲座教授)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强师基金优师基金	捐赠	48,174,094.44	118,189,000.00	101,068,169.38	65,294,925.06	强师基金优师基金
奖助学金	捐赠	37,904,249.23	10,244,547.00	4,269,848.69	43,878,947.54	用于学校奖助学金
师生各类活动基金	捐赠	13,654,135.50	3,048,956.55	1,782,653.37	14,920,438.68	用于师生各类活动
校友基金	捐赠	1,105,214.64	1,071,328.82	78,117.19	2,098,426.27	用于校友各项公益活动
合计		<b>1,409,896,346.03</b>	<b>532,517,840.43</b>	<b>238,515,442.02</b>	<b>1,703,898,744.44</b>	

####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5年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变动额为-64,691,128.43元，业务活动表净资产变动额为-62,348,553.43元，二者差异为-2,342,575.00元。

经审核，2025年12月第496号凭证，终止执行2021年签订的智童时刻（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基金会捐赠机器人套装未交付部分协议（价值2,342,575.00元），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减少本年限定性净资产，因不通过业务活动表反映，导致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变动额小于业务活动表净资产变动额价值2,342,575.00元，属于正常差异。

上述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王守军

财务负责人：李胜兰

日期：2026年3月16日

日期：2026年3月16日



姓名: 刘建英  
 Full name: 刘建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6908076428  
 Identity card No.: 511021196908076428



证书编号: 510100240443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2404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



2009年 3月 20日



姓名: 罗川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5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681680315531



证书编号: 5105016817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2012  
 2014  
 2016  
 2017 2008年3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刘建英  
 主任会计师：北京海淀区阜外大街甲11号德泰  
 经营场所：西园产业园15号楼B座一层，二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5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4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借。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及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委托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656553

传 真：010-68651383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和兴审字（2026）0050 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1.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人民币元)
上年末净资产	1,934,711,420.30
本年度总支出	592,716,889.23
本年度用于慈善的支出	585,216,431.42
管理费用	6,747,330.56
其他支出	753,127.2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0.2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30.0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4%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0.25%，本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1.14%。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

#### 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5 年度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71,257,073.80 元，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匿名公司	100,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综合体的建设、装修及配套设施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的建设发展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50,620,8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包括学生培养、资助等相关工作
宁德市蕉城区慈善总会	50,000,000.00		用于新时代发展留本基金，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等
茂名市电白区慈善总会	25,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和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

捐赠人	本年捐赠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2,640,000.00		支持北师大强师基金乡村教育人才引领项目及乡村振兴“领雁工程”项目
深圳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	16,700,000.00		用于对鄂尔多斯市、洛阳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的帮扶工作
北京贝壳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0		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资助北师大“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学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支持开展中石油“益师计划”及体质提升全员赛事体育改革项目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支持北师大基础科学发展及基础科学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侯元林	5,077,450.00		支持法学院和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发展建设
合计	375,538,250.00	-	

### 3. 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共开展 7 项重大公益项目及其他 10 类公益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项目本年收入金额	项目本年支出金额	内容简介
1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自有资金支持学校专项	资助		152,480,954.71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双一流”发展建设、心理学部人才建设等
2	北京师范大学的发展与建设	资助	80,000,000.00	129,700,000.00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及“双一流”发展建设
3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基金	资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持北师大优师计划
4	田家炳-双一流建设发展基金	资助		28,000,000.00	支持北师大“双一流”学科发展建设
5	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留本基金利息收入	资助		16,051,372.74	支持北师大心理学部人才队伍建设、辅仁校区保护性利用项目等
6	北京师范大学泰华教育基金	资助		13,600,000.00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
7	基础科学发展基金	资助	6,500,000.00	13,000,000.00	支持北师大基础科学发展及基础科学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8	社会公益活动基金	资助	58,547,690.06	61,949,904.67	支持社会公益活动基金
9	强师基金优师基金	资助	74,150,000.00	51,068,169.38	强师基金优师基金
10	学科发展、科研及教学基金	资助	26,700,795.65	28,814,543.51	支持学科发展、科研及教学基金
11	学校院系机构发展建设基金	资助	8,617,856.21	17,372,680.54	支持学校院系机构发展建设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项目本年收入金额	项目本年支出金额	内容简介
12	人才基金（含奖教，讲座教授）	资助	4,096,000.00	16,640,833.83	支持人才基金（含奖教，讲座教授）
13	奖助学金	资助	8,877,764.08	4,269,848.69	奖助学金
14	师生各类活动基金	资助	2,220,539.86	1,943,073.84	师生各类活动基金
15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资助	100,039,020.94	225,954.32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16	校友基金	资助	420	99,095.19	校友基金
17	留本基金	资助	51,506,987.00	-	留本基金
合计			471,257,073.80	585,216,431.42	

#### 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自有资金支持学校专项		136,764,918.62					136,764,918.62
北京师范大学的发展与建设	80,000,000.00	129,700,000.00					129,7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基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田家炳-双一流建设发展基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留本基金利息收入		16,051,372.74					16,051,372.74
北京师范大学泰华教育基金		13,600,000.00					13,600,000.00
基础科学发展基金	6,5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36,500,000.00	387,116,291.36	-	-	-	-	387,116,291.36

#### 5.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	--------	------	---------------	----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 途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自有资金支持学校专项	北京师范大学	136,764,918.62	23.37%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双一流”发展建设、心理学部人才建设等
北京师范大学的发展与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	129,700,000.00	22.16%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及“双一流”发展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50,000,000.00	8.54%	支持北师大优师计划
田家炳-双一流建设发展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28,000,000.00	4.78%	支持北师大“双一流”学科发展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留本基金利息收入	北京师范大学	16,051,372.74	2.74%	支持北师大心理学部人才队伍建设、辅仁校区保护性利用项目等
北京师范大学泰华教育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13,600,000.00	2.32%	支持北师大发展建设
基础科学发展基金	北京师范大学	13,000,000.00	2.22%	支持北师大基础科学发展及基础科学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合 计	—	387,116,291.36	66.15%	—

## 6. 委托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	是	20,000,000.00	1年以上	浮动收益	-2,428,742.61	17,571,257.39
其他机构产品		是	76,000,000.00	1年以上	浮动收益	691,529.28	26,691,529.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葛海蛟	是	70,000,000.00	1年	浮动收益	1,698,550.00	71,698,5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书剑	是	390,000,000.00	1年以上	浮动收益	6,927,910.09	296,927,91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林	是	50,000,000.00	1年	浮动收益	1,319,968.24	51,319,968.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利军	是	100,000,000.00	1个月至2年	浮动收益	505,764.55	50,505,764.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谷澍	是	60,000,000.00	半年以上	浮动收益	334,752.30	20,334,752.30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良	是	50,000,000.00	1年	浮动收益	1,100,850.00	51,100,8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缪建民	是	920,000,000.00	1年至两年	浮动收益	15,807,104.49	475,807,104.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是	230,000,000.00	2年以上	浮动收益	83,371.51	130,083,37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华裕	是	780,000,000.00	1年以上	浮动收益	13,441,356.96	403,441,356.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德奇	是	20,000,000.00	半年	浮动收益	339,348.76	20,339,348.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进		18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
合计			2,946,000,000.00			39,821,763.57	1,615,821,763.57

## 7.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基金及理财收益	39,821,763.57	47,453,613.2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9,296.80	565,954.09
合计	40,581,060.37	48,019,567.36

##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师范大学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及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京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校友发展教育基金会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某匿名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宁德市蕉城区慈善总会	主要捐赠人
茂名市电白区慈善总会	主要捐赠人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深圳美丽园丁教育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贝壳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侯元林	主要捐赠人
王守军	理事长
李胜兰	副理事长
吴汉锋、于小雷、周亚、隋璐璐、汪曙光、易慧霞、范文霞	理事
应中正、明笑飞	监事

## (2)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师范大学	-	-	1,927,474.80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	-	1,173,459.25	-	80,00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	-	33,900,000.00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	58,320.00	-	
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公司	-	-	3,600,000.00	-	
北京京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137,414.00	-	
合计	-	-	40,796,668.05	-	80,000,000.00

## (3)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捐赠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资助产品		基金会向关联方捐赠资金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师范大学			457,689,726.96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培训中心			10,000,000.00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6,326,165.00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7,620,495.00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校友发展教育基金会	998,000.00			
合计	998,000.00	-	481,636,386.96	-

##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收百	金额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人民币元)	分比	(人民币元)	比
应收账款:				
无	-	-	-	-
合计				
其他应收款:				
无	-	-	-	-
合计				

##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预付百	金额	占当年总预付百
	(人民币元)	分比	(人民币元)	分比
预付账款:				
无	-	-	-	-
合计	-	-	-	-

##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付百	金额	占当年总应
	(人民币元)	分比	(人民币元)	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无	-	-	-	-
合计	-	-	-	-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付百	金额	占当年总应
	(人民币元)	分比	(人民币元)	付百分比
其他应付款:				
	-	-	-	-
合 计	-	-	-	-

####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预收百	金额	占当年总预收百
	(人民币元)	分比	(人民币元)	分比
预收账款:				
无	-	-	-	-
合 计	-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16 日



姓名 刘建英  
 Full name 刘建英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1969-08-07  
 工作单位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11196908076428  
 Identity card No. 110211196908076428



证书编号: 5101002404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10日  
 2009/3/10



姓名: 罗川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15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681680315531



证书编号: 5105016317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3月 20日  
 2008年 3月 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刘建英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外亮甲店1号恩济  
西园产业园B座B座二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4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因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